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610
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8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1997年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大使馆转交美国国务院的两封普通照会及附件,其中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在波斯湾地区部队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行为(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奇(签名)

附件一

1997年5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

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

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谨随函转递所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来的函件(见附录)。请将该函件转交美国国务院并告知其答复。

附录

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官员提供情报,美国飞机在下列时间骚扰伊朗海上巡逻机:

1. 1996年10月8日0903时,美国一架S-3型飞机(编号722)拦截伊朗一架P3F型海上巡逻机,其位置为北纬 $26^{\circ} 50'$,与东经 $52^{\circ} 12'$,时间持续10分钟。

2. 1997年2月14日1255时,六架美国飞机以时速450里在30 000尺高空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飞离位置为北纬 $30^{\circ} 40'$ 与东经 $47^{\circ} 40'$ 。

3. 1997年2月14日1257时,两架美国飞机以时速600里在23 000尺高空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空,最远窜至北纬 $30^{\circ} 40'$ 与东经 $48^{\circ} 20'$ 。

4. 1997年2月20日0940时,一架美国飞机以时速300里在约18 000尺高空骚扰和拦截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一架Fowker-50型飞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飞机这些蛮横无理的行径,并坚决要求停止这些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附件二

1997年5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

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

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谨随函转递所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来的函件(见附录)。请将该函件转交美国国务院并告知其答复。

附录

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情报,1997年3月9日1540时,美国军舰“*Aoli Burton*号”(编号:FFG40)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内从北纬 $29^{\circ} 01'$ 与东经 $50^{\circ} 25'$ 的位置转移至北纬 $28^{\circ} 55'$ 与东经 $50^{\circ} 25'$,继而移至北纬 $28^{\circ} 49'$ 与东经 $50^{\circ} 39'$,再移至北纬 $27^{\circ} 50'$ 与东经 $51^{\circ} 09'$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舰发出警告后,该美国军舰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在整段时间,美国军舰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并数度改变其航向,彻夜关灯熄火,以一直升飞机盘旋其上,声称位于公海范围内。

考虑到美国军舰采取的下列行动:

1. 美国军舰不按章行事,事先未得许可突然违例闯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
2. 领海为一国领域的一部分,因此美国直升飞机飞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事先应征得同意。美国直升飞机违反了这一规例。
3. 该美国军舰敌意对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战舰,以位于公海为借口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军舰这些蛮横无理的违法行为,并坚决要求停止这些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